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肖文彬失信记分的决定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肖文彬：

你们分别是《东莞市铭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6zv2y）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基础信息如下：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B1BXF）；

编制主持人：肖文彬（信用编号：BH041846，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243506420143）。

一、失信的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30日，《东莞市铭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我局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41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意见，该报告表涉嫌编制质量问题，2022年5月、6月，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要求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肖文彬接受监督检查，你单位和肖文彬

均不配合调查。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206460、XW2207164)和相关视频等材料。

二、处理意见

2022年6月23日，我局作出《关于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肖文彬失信记分的告知函》，将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依法进行告知，依法予以送达。因无法与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肖文彬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局于2022年7月7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过公告方式，将已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依法予以送达。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你们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肖文彬分别失信记分10分。

你们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2楼1207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0769-233913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